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岩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、财务总监王守俊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持股情况（截至本公告日）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钟岩	董事兼总经理	1,700,000	0.0603%
王志刚	董事会秘书	500,000	0.0177%
王守俊	财务总监	500,000	0.0177%
合计		2,700,000	0.095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偿还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借款、缴纳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等。

2、股票来源及股份性质：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拟于2017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计划	
		最高减持数量	最高减持比例
钟岩	董事兼总经理	680,000	0.0241%
王志刚	董事会秘书	200,000	0.0071%
王守俊	财务总监	200,000	0.0071%
合计		1,080,000	0.0383%

4、减持期间：2017年12月28日-2018年6月27日（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窗口期除外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，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登记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，履行第一期股份解禁的程序，具体解禁时间和解禁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最终办理情况为准。

2、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5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钟岩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王守俊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